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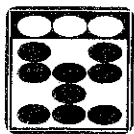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LONA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同區103歸綏街132之2號5樓

電話：(02)2557-1892 (代表號)

傳真：(02)2557-4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訂定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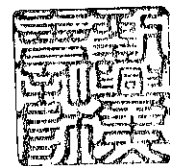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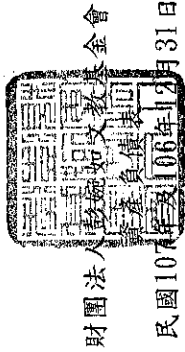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興杰

劉 興 杰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2 日



財團法人 弘道文教基金會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18,892,770	57.34	179,029,482	53.19	1,108,656	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1,800,728	0.47	7,627,261	2.27	3,332,583	0.87
應收款項(附註五)	8,140,862	2.13	12,699,833	3.77	22,241,126	5.83
預付費用	24,033	0.01	104,624	0.03	445,283	0.12
暫付款	642,264	0.17	1,184,517	0.35	8,645,090	2.26
代付款	-	-	2,220	-	4,685	-
流動資產合計	229,500,657	60.12	200,647,937	59.61	699,820	0.18
✓ 準備金(附註二及三)	63,265,539	16.57	49,696,380	14.76	36,477,243	9.5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成本						
土地					27,500	0.01
房屋及建築	64,773,220	16.97	64,773,220	19.24	13,313,267	3.49
辦公設備	7,327,920	1.92	7,327,920	2.18	3,481,531	0.91
運輸設備	117,600	0.03	117,600	0.03	14,420,383	3.78
其他資產淨額	655,000	0.17	655,000	0.19	395,390	0.10
減:累計折舊	(1,909,895)	(0.50)	(1,728,841)	(0.51)	(31,638,071)	(8.29)
固定資產淨額	70,963,845	18.59	71,144,899	21.13	68,115,314	17.8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192,250	0.84	2,862,250	0.85	81,000,000	21.22
代管財產(附註八)	14,420,383	3.78	12,271,066	3.65	57,785,734	15.14
購置財產	395,390	0.10	-	-	165,732,219	43.42
其他資產合計	18,008,023	4.72	15,133,316	4.59	9,477,799	2.38
資產總額	381,738,064	100.00	336,622,532	100.00	313,622,750	82.16
					381,738,064	100.00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王慧珠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財團法人弘光教育基金會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附註十至二十三）				
捐款收入	15,670,017	7.76	3,704,325	2.47
活動收入	11,591,283	5.74	16,735,769	11.17
補助款收入	48,596,582	24.07	42,449,431	28.33
利息收入	1,713,271	0.85	1,822,938	1.22
獎助收入	820,000	0.41	500,000	0.33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706,880	0.3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44,563	0.02	4,677,763	3.12
股利收入(附註四)	108,166	0.05	155,053	0.10
其他收入	218,020	0.11	235,430	0.16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077,761	5.49	11,040,060	7.37
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088,802	5.49	4,421,578	2.95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6,137,372	3.04	-	-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118,368	5.51	7,564,623	5.05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1,710,591	5.80	2,305,561	1.54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9,670,685	4.79	8,783,416	5.86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0,188,378	5.05	8,698,868	5.81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3,292,658	6.58	11,793,600	7.87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4,817,670	2.39	-	-
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12,102,607	5.99	10,341,072	6.90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10,781,093	5.34	10,729,022	7.16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2,850,102	1.41	1,813,614	1.21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3,285,140	1.63	1,943,216	1.30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收入合計	4,314,893	2.13	116,629	0.08
收入類合計	201,904,902	100.00	149,831,968	100.00
支出類（附註九至二十三）				
活動支出	50,333,640	24.93	48,848,849	32.60
薪資支出	6,454,285	3.20	5,771,855	3.85
勞務費	182,000	0.09	210,000	0.14
撰稿費	52,478	-	-	-
獎助支出	100,110	0.05	226,314	0.15
租金支出	217,800	0.11	517,800	0.35
文具用品	24,304	0.02	50,987	0.04
旅 費	32,993	0.02	16,682	0.01
運 費	9,262	-	4,909	-
郵 電 費	538,270	0.27	649,552	0.43
修繕費	15,410	0.01	37,189	0.02
廣告費	15,750	0.01	21,130	0.01
水電費	95,475	0.05	140,940	0.09
保險費	937,079	0.46	640,241	0.43
捐 贈	346,900	0.17	1,173,200	0.78
稅 捐	110,510	0.05	109,921	0.07
折 舊	181,054	0.09	195,210	0.13
職工福利	346,767	0.17	129,410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訓練費	196,778	0.10	10,650	0.01
交通費	121,419	0.06	54,602	0.04
雜費	60,443	0.03	111,844	0.07
雜項購置	6,056	0.00	20,456	0.01
手續費	51,022	0.03	57,726	0.04
書報費	3,600	0.00	10,195	0.01
會議費	-	0.00	191,365	0.13
印刷費	47,254	0.02	360,367	0.24
資訊管理費	14,600	0.01	117,075	0.08
退休金	356,149	0.18	401,162	0.27
提撥準備金	10,000,000	4.95	-	-
其他支出	500	0.00	8,000	0.01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077,761	5.49	10,831,753	7.23
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088,802	5.49	4,402,443	2.94
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6,137,372	3.04	-	-
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118,368	5.51	7,810,475	5.21
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710,591	5.80	2,597,558	1.73
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9,670,675	4.79	8,783,416	5.86
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0,188,378	5.05	8,715,421	5.82
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3,292,658	6.58	11,899,564	7.94
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4,817,150	2.39	-	-
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11,664,347	5.78	10,341,072	6.90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10,301,100	5.10	10,375,262	6.92
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2,842,901	1.41	1,751,891	1.17
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3,284,440	1.63	1,943,216	1.30
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各項支出合計	4,308,371	2.13	116,629	0.08
支出類合計	<u>192,354,822</u>	<u>95.27</u>	<u>139,656,331</u>	<u>93.20</u>
本期稅前餘絀	9,550,080	4.73	10,175,637	6.8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445,283)	(0.22)	(697,838)	(0.47)
本期餘絀	<u>9,104,797</u>	<u>4.51</u>	<u>9,477,799</u>	<u>6.3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 5 -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基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29,000,000	47,000,000	199,579,228	8,675,192	284,254,420
105年度餘絀結轉	-	-	8,675,192	(8,675,192)	-
累積餘絀轉列基金	52,000,000	-	(52,000,000)	-	-
準備基金孳息	-	270,528	-	-	270,528
106年度餘絀	-	-	-	9,477,799	9,477,79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47,270,528	156,254,420	9,477,799	294,002,747
106年度餘絀結轉	-	-	9,477,799	(9,477,799)	-
提列準備基金	-	10,000,000	-	-	10,000,000
準備基金孳息	-	515,206	-	-	515,206
107年度餘絀	-	-	-	9,104,797	9,104,79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1,000,000	57,785,734	165,732,219	9,104,797	313,622,7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劉毓秀

執行長：

- 6 -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9,550,080	10,175,637
調整項目：		
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706,88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4,563)	(4,677,763)
折舊	181,054	195,210
提列資遣費準備金	975,010	464,957
提列業務發展準備	21,593,315	1,719,952
利息收入	(1,713,271)	(1,822,938)
股利收入	(108,166)	(155,05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42,078	(11,834,9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80,591	6,715
暫付款(增加)減少	542,253	(767,558)
代付款(增加)減少	2,220	(2,2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17,307)	2,873,5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7,430	2,181,44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125,111	2,430,650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7,628,107	(958,801)
暫收款增加(減少)	(56,094)	(153,691)
代收款增加(減少)	56,805	235,139
支付所得稅	(697,8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929,935	(89,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含準備基金孳息)	2,145,370	3,523,712
收取之股利	108,166	155,053
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577,9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	71,751
準備金(增加)減少	(13,569,159)	(504,0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0,000)	2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67,647)	3,271,4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	4,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9,863,288	3,185,83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9,029,482	175,843,64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892,770	179,029,48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以推動兩性平權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變更名稱為「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屏東縣政府委託辦理）。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08029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 197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8 月起招收年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434996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接受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委託於基隆市七堵區百福里福五街 1 號設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2 月起招收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報備，取得基府教前參字第 1050227915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蘆洲區長樂路 235 號 1 樓設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8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61203104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桃園市桃園區大有里大有路 220 號設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府教幼字第 1060209661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85 號 3 樓設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6 年 5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350506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1 段 73 號 2 樓設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自民國 107 年 1 月起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6542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底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3 段 40 巷 45 號 1 樓設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收滿 2 足月以上至未滿 2 足歲之兒童，並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取得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31617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自民國 107 年 2 月開始招生營運。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1、2 樓設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新北府教幼字第 107134626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81 號 1 樓設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7351640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訂定之會計事務處理原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交易為持有目的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以取得成本減除預計殘值後之淨額，依照財政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內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四) 基金

基金係本基金會於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

(五)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係本基金會每年度依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應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剩餘，反之為短絀。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八) 業務發展準備金

業務發展準備金係各附屬作業組織於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提列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九) 資遣費準備金

資遣費準備金係各附屬作業組織以其專任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於每年底估算提列，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專供各附屬作業組織資遣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員工資遣費之用。

(十) 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代管財產係各附屬作業組織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等，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科目。代管財產編有

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十一) 購置財產及應付購置財產

購置財產係指非營利幼兒園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除帳列修繕購置費科目外，另借記購置財產科目，貸記應付購置財產科目，並列入財產管理。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1,140,200	855,000
銀行存款	217,752,570	178,177,482
支票存款	75,000	32,383
活期存款	65,158,163	27,338,023
郵政劃撥儲金	879,904	348,208
定期存款	214,905,042	200,152,248
減：準備金專戶	(63,265,539)	(49,696,380)
準備基金	(57,688,853)	(47,000,000)
資遣費	(2,883,221)	(2,076,627)
盈餘	(2,693,465)	(619,753)
合 計	218,892,770	179,029,482

上列準備金專戶係由銀行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內提撥設立之專戶轉出，帳列準備金科目。其中資遣費準備金專戶係按已提列之資遣費準備金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存資遣費專戶，僅供各附屬作業組織發放員工資遣費之用；另盈餘準備金專戶係由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將歷年累積餘絀提存相對之金額轉入準備金專戶者。

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上市公司股票	1,756,165	3,021,249
減：減資返還股款	—	(71,751)
加：評價調整	44,563	4,677,763
淨 額	1,800,728	7,627,261

(一)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收到現金股利分別為 108,166 元及 155,053 元，帳列其他收入。

(二) 民國 107 年度出售部分股票，出售價款總額 6,577,976 元，產生出售利益 706,880 元。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7,568,487	12,210,565
應收利息	572,375	489,268
合 計	8,140,862	12,699,833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7.1.1		本期減少	107.12.31
	餘 額	本期增加		餘 額
成 本				
土地	64,773,220	—	—	64,773,220
房屋及建築	7,327,920	—	—	7,327,920
辦公設備	117,600	—	—	117,600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72,873,740	—	—	72,873,74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02,897	160,448	—	1,163,345
辦公設備	101,267	5,444	—	106,711
運輸設備	624,677	15,162	—	639,839
小 計	1,728,841	181,054	—	1,909,895
淨 額	71,144,899	(181,054)	—	70,963,845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81,054 元及 195,210 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

又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經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決議由累積餘絀轉入基金 52,000,000 元，變更後基金總額(財產總額)為 81,000,000 元。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代管財產及應付(或受託)代管財產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設施設備-重慶幼兒園	464,690	1,142,630
設施設備-百福幼兒園	1,299,179	1,299,179
設施設備-鷺江幼兒園	1,144,589	1,144,589
設施設備-大有幼兒園	1,596,851	1,173,637
設施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587,994	2,587,994
裝潢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400,000	2,400,000
財產及物品-大同托嬰中心	1,350,951	1,244,089
財產及物品-北投社區托育家園	878,528	525,285
財產及物品-芝山社區托育家園	827,146	753,663
財產及物品-桃源社區托育家園	529,712	—
財產及物品-復興幼兒園	1,340,743	—
合 計	14,420,383	12,271,066

九、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4,973	43,224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524,810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521,334 元)及 2,670,746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382,722 元)。

十、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9,670,685	8,783,416
專案補助收入	314,720	67,064
教保費收入	7,674,890	7,085,743
延托費收入	70,980	15,250
利息收入	406	284
代收保險費收入	28,889	28,375
代收補助收入	1,546,300	1,543,200
代收代付收入	34,500	43,500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9,670,675	8,783,416
人事費	5,586,402	5,679,594
業務費	321,065	326,617
場地使用費	353,928	360,000
材料費	578,348	566,608
維護費	87,747	46,356
行政管理費	—	20,967
修繕購置費	91,358	65,394
雜支	23,729	13,335
延托費支出	20,950	—
業務發展費	493,632	—
代收補助支出	1,546,300	1,543,2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8,889	28,373
代收代付支出	34,500	43,500
專案補助支出	503,827	89,472
本期稅前餘絀	10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10	—

十一、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106 年度以前共計 2,373,305 元，107 年度增加代管 320,093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以前經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分別為 998,033 元及 1,230,675 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分別為 464,690 元及 1,142,630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1,077,761	11,040,060
專案補助收入	1,069,928	537,158
教保費收入	8,164,224	8,170,453
延托費收入	266,890	328,255
利息收入	2,269	2,049
代收保險費收入	30,073	26,482
代收補助收入	1,459,483	1,958,128
代收代付收入	84,894	7,245
其他收入	—	10,290
支出類	11,077,761	10,831,753
人事費	6,199,581	6,523,403
業務費	387,867	337,209
材料費	664,462	781,244
維護費	13,590	25,499
行政管理費	47,229	23,853
修繕購置費	101,123	110,029
雜支	23,991	9,202
延托費支出	263,614	315,304
業務發展費	324,295	—
代收補助支出	1,459,483	1,958,128
代收保險費支出	29,195	25,710
代收代付支出	84,894	7,245
專案補助支出	1,478,437	714,927
本期稅前餘絀	—	208,307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208,307

十二、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接受屏東縣政府委託設立之「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7 年度承接及代管屏東縣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其財產價值共計 1,340,743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2,102,607	10,341,072
專案補助收入	1,043,472	597,372
教保費收入	10,268,716	8,383,494
延托費收入	5,850	21,850
利息收入	2,057	1,817
代收保險費收入	29,512	30,033
代收補助收入	753,000	1,302,000
其他收入	—	4,506
支出類	11,664,347	10,341,072
人事費	5,837,595	5,682,946
業務費	479,407	446,825
材料費	1,275,406	1,244,655
維護費	109,167	75,226
行政管理費	77,344	58,480
修繕購置費	143,299	17,806
雜支	720	22,789
業務發展費	2,053,743	874,856
代收補助支出	753,000	1,302,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9,512	30,033
專案補助支出	905,154	585,456
本期稅前餘絀	438,260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438,260	—

十三、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設立之「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0,188,378	8,698,868
專案補助收入	893,512	286,878
教保費收入	7,347,802	6,496,228
延托費收入	50,460	2,850
利息收入	327	312
代收保險費收入	30,447	28,500
代收補助收入	1,828,400	1,837,600
代收代付收入	37,430	46,500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0,188,378	8,715,421
人事費	5,605,502	5,401,143
業務費	345,332	355,888
材料費	617,927	503,575
維護費	49,961	40,039
行政管理費	—	30,000
修繕購置費	30,117	70,109
雜支	6,201	6,089
延托費支出	20,048	—
業務發展費	536,865	—
代收補助支出	1,828,400	1,837,6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0,468	28,453
代收代付支出	37,430	46,500
專案補助支出	1,080,127	396,025
本期稅前餘絀	—	(16,553)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6,553)

十四、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起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設施設備，其財產價值計 2,587,994 元；另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房舍裝潢費計 2,400,000 元。又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代管財產及物品金額分別為 1,350,951 元及 1,244,089 元。上項財產均帳列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

該托嬰中心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0,781,093	10,729,022
政府補助收入	4,635,346	4,616,995
業務收入	5,975,949	5,762,225
利息收入	778	532
代收保險費收入	65,020	63,420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04,000	285,850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0,301,100	10,375,262
人事費	8,253,560	8,093,258
業務費	450,105	461,187
設備及材料費	602,760	678,551
維修及維護費	68,784	55,096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04,000	285,850
代收保險費支出	65,557	63,337
政府補助支出	756,334	737,983
本期稅前餘絀	479,993	353,760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479,993	353,760

十五、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3,292,658	11,793,600
專案補助收入	338,389	454,742
教保費收入	9,444,504	7,344,453
延托費收入	89,660	136,540
利息收入	520	432
代收保險費收入	31,096	30,883
代收補助收入	3,322,489	3,772,550
代收代付收入	66,000	54,000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3,292,658	11,899,564
人事費	6,204,561	6,257,397
業務費	311,289	320,286
材料費	744,505	683,425
維護費	14,290	23,018
行政管理費	50,774	50,774
修繕購置費	114,732	59,635
雜支	17,447	9,557
延托費支出	62,747	185,554
業務發展費	1,888,900	—
代收補助支出	3,322,489	3,772,55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0,982	30,951
代收代付支出	66,000	54,000
專案補助支出	463,942	452,417
本期稅前餘絀	—	(105,964)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05,964)

十六、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設立之「基隆市私立百福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基隆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共計 1,299,179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1,118,368	7,564,623
專案補助收入	611,065	15,380
教保費收入	9,929,143	6,880,805
延托費收入	38,880	32,080
利息收入	2,032	904
代收保險費收入	33,404	31,853
代收補助收入	494,700	582,800
代收代付收入	9,144	20,761
其他收入	—	40
支出類	11,118,368	7,810,475
人事費	6,744,159	5,634,565
業務費	430,329	388,950
場地使用費	17,010	14,175
材料費	1,121,703	855,665
維護費	33,951	42,297
行政管理費	66,345	30,479
修繕購置費	40,637	183,328
雜支	33,450	7,839
延托費支出	35,071	18,130
業務發展費	1,681,237	—
代收補助支出	494,700	582,8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3,183	31,486
代收代付支出	9,144	20,761
專案補助支出	377,449	—
本期稅前餘絀	—	(245,852)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245,852)

十七、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設立之「桃園市私立大有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桃園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1,596,851 元及 1,173,637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1,710,591	2,305,561
專案補助收入	739,130	13,200
教保費收入	8,575,794	1,860,094
延托費收入	246,930	71,070
利息收入	1,495	114
代收保險費收入	28,797	15,083
代收補助收入	2,110,600	346,000
代收代付收入	7,845	—
其他收入	—	—
支出類	11,710,591	2,597,558
人事費	5,735,050	1,794,210
業務費	309,398	79,333
材料費	755,872	277,657
維護費	31,897	4,495
行政管理費	69,385	—
修繕購置費	21,681	24,788
雜支	2,322	8,092
業務發展費	1,715,158	—
代收補助支出	2,110,600	346,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8,797	15,083
代收代付支出	7,845	—
專案補助支出	922,586	47,900
本期稅前餘絀	—	(291,997)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291,997)

十八、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設立之「新北市私立鷺江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新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共計 1,144,589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應付代管財產」；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11,088,802	4,421,578
專案補助收入	124,125	24,370
教保費收入	9,411,556	4,225,481
延托費收入	147,300	23,460
利息收入	600	19
代收保險費收入	38,221	20,198
代收補助收入	1,364,660	128,000
代收代付收入	2,340	—
其他收入	—	50
支出類	11,088,802	4,402,443
人事費	6,373,482	2,632,705
業務費	484,827	160,936
材料費	1,217,582	448,097
維護費	31,192	4,205
行政管理費	69,064	—
修繕購置費	151,361	113,720
雜支	11,233	13,135
延托費支出	83,165	—
業務發展費	1,167,502	845,096
代收補助支出	1,352,060	128,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8,178	19,950
代收代付支出	2,340	—
專案補助支出	106,816	36,599
本期稅前餘絀	—	19,135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9,135

十九、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設立之「臺北市芝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827,146 元及 753,663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2,850,102	1,813,614
政府補助收入	782,445	663,279
業務收入	2,050,729	1,138,785
利息收入	455	206
代收保險費收入	16,473	11,344
支出類	2,842,901	1,751,891
人事費	2,180,405	1,191,579
業務費	170,187	7,001
設備及材料費	341,647	282,763
維修及維護費	34,015	5,485
政府補助支出	99,981	254,346
代收保險費支出	16,666	10,717
本期稅前餘絀	7,201	61,723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7,201	61,723

二十、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之「臺北市北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民國 106 年度承接及代管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分別為 878,528 元及 525,28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3,285,140	1,943,216
政府補助收入	1,287,208	1,943,216
業務收入	1,903,814	—
利息收入	43	—
代收保險費收入	17,142	—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76,933	—
支出類	3,284,440	1,943,216
人事費	2,080,638	187,612
業務費	171,665	—
設備及材料費	338,849	—
維修及維護費	23,310	—
政府補助支出	578,608	1,755,604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76,933	—
代收保險費支出	14,437	—
本期稅前餘絀	700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700	—

二十一、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設立之「臺北市桃源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於民國 107 年度承接及代管臺北市政府所提供之財產及物品，其財產及物品價值共計 529,712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其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籌備期間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類	4,314,893	116,629
政府補助收入	2,749,501	116,629
業務收入	1,548,942	—
利息收入	301	—
代收保險費收入	16,149	—
支出類	4,308,371	116,629
人事費	1,798,069	95,048
業務費	156,633	—
設備及材料費	145,789	—
維修及維護費	11,655	—
政府補助支出	2,180,547	21,581
代收保險費支出	15,678	—
本期稅前餘絀	6,522	—
減：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6,522	—

二十二、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設立之「新北市新月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收入類	6,137,372
教保費收入	5,937,519
延托費收入	68,280
利息收入	117
代收保險費收入	31,856
代收補助收入	99,600
支出類	6,137,372
人事費	3,575,718
業務費	228,324
材料費	665,638
維護費	4,900
修繕購置費	548,624
雜支	10,941
延托費支出	—
業務發展費	984,884
代收補助支出	87,0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31,343
本期稅前餘絀	—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

二十三、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設立之「高雄市忠孝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7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7 年度
收入類	4,817,670
教保費收入	4,423,718
延托費收入	28,980
利息收入	14
專案補助收入	120
代收保險費收入	21,938
代收補助收入	342,900
支出類	4,817,150
人事費	3,007,787
業務費	144,391
材料費	351,724
維護費	40,990
修繕購置費	109,289
雜支	22,438
延托費支出	28,980
業務發展費	747,099
專案補助支出	120
代收補助支出	342,900
代收保險費支出	21,432
本期稅前餘絀	520
減：所得稅費用	—
本期稅後餘絀	520

二十四、所得稅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補繳稅額	445,283	697,838
所得稅費用	445,283	697,838
本期應付所得稅	445,283	697,838
減：扣繳稅款	—	—
應付所得稅淨額	445,283	697,838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民國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於民國 106 年 10 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所得稅 697,838 元。